



消防處

PPA/120

位於食肆內的卡拉OK場所 的 消防安全規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這類處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a)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b) 為作工業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或
- (c) 凡建築物的某部分是為作商業用途而設計和建造，而該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可作工業用途，但並無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無火警危險性用途的緩衝範圍將作商業用途的部分與作工業用途的部分完全分隔開，則不得位於該作商業用途的部分。

B. 標準規定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FSI/314B或FSI/314C，視乎何者適用)。

須按照以下條文的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裝設下述消防裝置：

- (a) 一套消防栓及消防喉輻系統；

PPA/120

- (b)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具備視覺火警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位置安裝啟動掣：
 - (i) 每個離開處所的出口的附近；
 - (ii) 主要入口；
 - (iii) 收銀櫃台；
 - (iv) 接待處 (如有)；及
 - (v) 等候區 (如有)
 - (c) 須在擬供顧客使用的獨立房間內裝設該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
 - (d) 如處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地庫樓層內而面積超過126 平方米，則須裝設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花灑系統；
 - (e) 如處所位於 (d) 段所述地方以外的地方:
 - (i) 而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但不超過 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火警偵測系統或花灑系統；或
 - (ii) 而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花灑系統；
 - (f) 如處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地庫樓層內而所佔空間超過 7 000 立方米，則須裝設一套排煙系統。
2.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3. 所有布簾及窗簾 (如有安裝的話) 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BS EN ISO 15025: 2002進行測試時符合BS 5867：第2部(類別B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PPA/120

4. 所有在防護逃生途徑內鋪設的地毯須:-

- (a) 以純羊毛製造；
- (b) 在按照英國標準4790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5287; 或
- (c) 達至消防處處長接受的製造標準。

未能符合以上任何規定的地毯如毛高不超過10 毫米，而鋪設地毯的面積不多於防護逃生途徑的面積的5% (逐層計算)，該地毯亦獲接受為符合防火安全規定。

5. 聚氨酯乳膠

- (a)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的「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 《聯邦規例守則》標題16第1633條，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b)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133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c)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 (d)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示真確。

PPA/120

6. 除非裝有專供排煙的系統，否則食物業處所的窗戶不得被任何裝飾物阻塞，亦不得有超過百分之五十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面積被封閉，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積被封閉。有關排煙系統須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出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定的標準。
7. 所有出口須以適當的出口指示燈牌標示。燈牌上應以中英文正楷寫明“EXIT出口”，字體高度不得少於125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15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的字體顏色及對比底色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8.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9. 在離地面200 毫米的位置須裝設在黑暗中仍能顯示通往出口路線的低位方向指示牌。
10.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1:200 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該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250 毫米 × 250 毫米，並須在每個房間的出口附近離地面1 500 毫米的位置張貼。
11. 整個場地必須裝設一套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PPA/104(A))。
12. 須提供一段消防安全短片，以供在顧客開始卡拉OK 活動之前向顧客播放。該短片內容須包括不少於以下項目：
 - (a) 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 (b) 卡拉OK場所內的逃生路線的介紹;
 - (c) 提供於卡拉OK場所內的火警警報系統的介紹;
 - (d) 若娛樂房間設於盡頭走廊，須介紹在走火通道方面的特別安排：娛樂房間內會設置通道門 / 緊急出口門。

PPA/120

13. 須裝設一套能在有火警警報時終斷由卡拉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效果，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

14. 通風系統
 - (a) 所有通風系統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132 章，附屬法例) 列明的規定；或(就其他情況而言)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J)列明的規定。

 - (b) 如有須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15. 其他規定 (如有)：-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重要告示

上述所有規定只適用於經營於食肆內的卡拉OK場所。必須澄清的是，經營於持牌食肆內的卡拉OK 場所的處所若位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或商業樓宇，則即使已符合上述規定，亦不表示可豁免任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或《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內有關改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規定而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擬用作經營於食肆內的卡拉OK 場所的處所若位於這些綜合用途或商業樓宇，消防處極力建議申請人在正式展開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之前，先與大廈的管理人員商議，以便雙方議定有關安排。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12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有關第1.4段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1.3及第1.4段所述的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B)第8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屬法例F)第14及第15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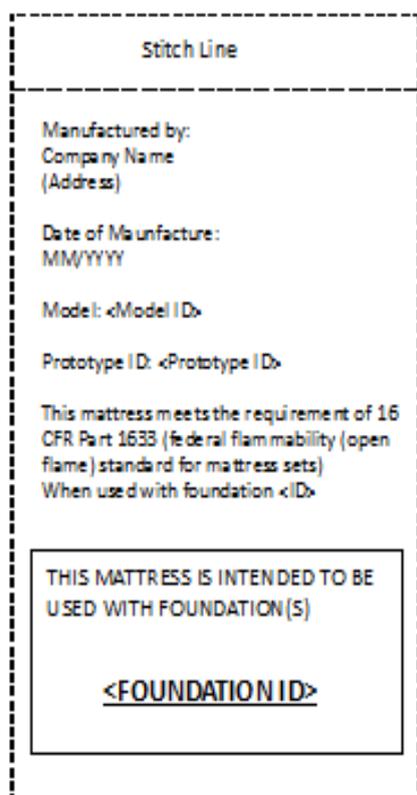
- 2.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

3. 危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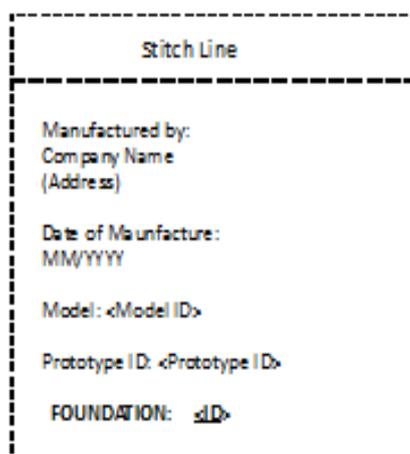
- 3.1 除持有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牌照外，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消防處 (2012年3月)

Sample I (樣本 I)



Sample II (樣本 II)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

